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管生态发〔2022〕97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杏花村工业小区总体规划（变更）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杏花村工业小区总体规划（变更）（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杏花村工业小区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官道村，2002年由

汾阳市人民政府以《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杏花村工业小区规划的通知》（汾政发〔2002〕80号）批准设立。2003年汾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启动杏花工业小区协调会议纪要》（汾政函〔2003〕2号）。2019年汾阳市人民政府以汾政函〔2019〕140号文同意将杏花村工业小区纳入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2020年汾阳市人民政府以汾政函〔2020〕74号文对《杏花村工业小区总体规划 2020-2050年（变更）》进行了批复。杏花村工业小区规划占地面积344.4亩，规划近期主要保留现状企业，中远期发展仓储物流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报告书》在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关于《杏花村工业小区总体规划 2020-2050年（变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总体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评价了《总体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杏花村工业小区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对《总体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杏花村工业小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基础设施滞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总体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削减方案，有效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四、《总体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杏花村工业小区承接原有产业，近期（2020-2024年）保留现状企业，应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规划中期（2025-2030年）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实施工业小区内污染企业的关停淘汰工作；规划远期重点发展仓储物流等配套基础设施，协调《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年-2035年）》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杏花村工业小区优化转型发展。

（二）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国家、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衔接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关系，充分考虑小区环境敏感性，近期控制发展规模，远期产业优化转型，推动工业小区高水平的规划和建设。

（三）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环境准入。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敏感因素等制约因素，提高产业清洁发展水平和循环经济水平，要求小区内项目在

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方面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四）加强杏花村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源能源节约措施。坚持“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制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方案，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供气、给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系统及管网等设施建设进度。加强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坚持“以水定产”“以地定产”，落实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量，提高用水效率。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有效制定和严格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计划。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污染物削减、提高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实现区域增产减污，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强化对现有企业排放常规大气污染物及VOCs等废气的整治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提升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六）强化废水收集处理。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中水回用系统及管网等工程，强化对各类污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提高中水回用率，根据不同水质要求，优化中水回用途径；健全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满足要求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等进入外环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保障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七）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统筹考虑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途径和方

式，加强工业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实现分类收集处置。

（八）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按照国家 and 山西省有关规定，优化园区各风险源布局，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队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危化品运输监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防范次生环境风险。

（九）提高环境管理和治理能力。环境管理应遵循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精细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5年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